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公立高級中學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係指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9 人，其組成方式、選舉方式、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人事主管，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 - (二)票選委員：由本校全體教師（不含代理及兼任教師）票選產生。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（最多連記 3 名）投票產生。
前項委員於票選產生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第一項第二款之票選委員，於當選委員名額之後，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置候補委員 10 人，於票選委員因故不克擔任考核委員時或無法符合前二項比例規定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- 四、委員之任期 1 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經遞補為委員者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考核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考核、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。
 - (二)關於「公立高級中學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」第 14 條規定復審案件之核議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首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七、考核委員會與會委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，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對考核結果在核定發布前，不得洩漏，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八、考核委員會委員，對涉及本身之考核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公立高級中學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